

中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運動績優學生（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）在校期間，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、生活照護、學業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並有效提升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，特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凡進入本校就讀之運動績優生（含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考試及轉系考試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），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體育室每學年召集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生及指導老師、教練，辦理座談會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各專項代表隊指導老師、學生，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及教練，每週自行排定 2 小時，舉行個別談話、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 - （三）對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落後之運動績優生，由所屬學術單位召集所屬導師辦理座談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導師並得邀請相關專兼任授課教師，討論學生學習狀況及進行個別課業輔導事宜。
 - （四）本校體育室工讀生之遴選，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。
 - （五）上列各單位所實施之輔導，相關紀錄均需存參備查。
- 三、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執行運動訓練與比賽時，須提出相關證明逕向體育室提出退隊申請，並經由體育室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，解除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身分，即不再適用本要點之規範。
- 四、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年度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運動績優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，該學期停止其運動績優學生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校期間，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。
 - （二）經由審查小組審定不能與教練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、比賽者。
 - （三）經由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運動績優生身分者。
 - （四）因運動傷害而中斷達半年以上，並經診定無法參與訓練、比賽者。
 - （五）於學期中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者。
- 六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